

河南省

房屋修缮工程予算定额

(试行)

河南省城市建设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河 南 省
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试 行)

河南省城市建设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河南省城市建设局文件

予城房字(82)第17号



关于试行《河南省房屋修缮工程予算定额》的通知

各市、县房管局、所：

《河南省房屋修缮工程予算定额》已由我局组织各市房管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完成，现予颁发，望各级房管部门积极作好各项准备工作，于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起试行（有条件的可先试行）。

本定额是房管部门今后编制修缮工程施工预算、竣工结算，考核经济效益的依据。在试行中遇有特殊情况或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及需要调整的，应提出意见，办理报批手续。同时我们也希望各地在试行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以便今后修改、补充和完善。取费定额暂请各市自行编制。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五日

河南省一九八二年房屋修缮工程予算定额

(土 建 部 分)

总 说 明

一、房屋修缮工程予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确定修缮工程造价、编制工程予算、竣工结算,施工计划、材料计划的依据,是实行企业经济核算、考核管理水平的主要标准之一。

二、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生产管理,落实经济责任制,简化计算手续,定额中人工消耗水平用于施工内部对班组签发工程任务单考核工效,开展劳动竞赛的主要依据。如确定工程

造价，甲乙双方竣工结算，其人工费之和增加10%，加入工程直接费内（凡修缮公司、队未实行经济独立核算的，不得增加）。

三、本定额是以1979年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河南省建委1973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工局1980年《建筑工程统一材料消耗定额》和各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为依据，参照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一些兄弟省市近几年来编制的《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水平，并结合我省各市房管部门的施工管理、生产技术水平、机械化程度等实际情况，同时还征求和听取了各市房管部门工程技术人员、老工人的意见编制而成的。

四、定额中已考虑到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狭窄、任务零星分散、保护原建筑物的固定设备及在不停止使用的条件下施工和运输不便等特点，人工、材料消耗用量，已作了适当的调整，因此，只适用于大修、中修、小修、翻建及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一栋）的新建、改建工程（利用旧料在50%以上的新建、改建工程，不受建筑面积的限制）。

五、本定额包括：拆除、土方、人力运输、砖石、脚手架、木作金属、屋面、抹灰、楼地面、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油漆玻璃蓆顶棚等，共十一项分部工程，并附有附属工程及部分参考表。

六、人工定额的工日，是以八小时工作制计算的，包括基本生产时间、操作前准备、短暂

技术中断、质量自检、竣工验收、材料领退等时间。

七、定额中材料单价以郑州市价格为准，工资等级（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按分部规定）是根据国家劳动定额，结合我省各市现行房屋修缮工人实际技术平均等级，并适当地考虑了今后技术等级的变化因素，均取定为：技工4级，日工资2.14元，普工2.5级，日工资1.66元，编制预算时不得擅自更改。工资标准按七类地区标准，如与当地材料价格、工资标准不同、允许换算，但工料用量不变。

八、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包括现场30M内的水平运输与檐高在4.5M以下的垂直运输，因运输、交通或场地条件限制，必须发生二次搬运时，可套用人力运输定额执行。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已考虑在定额中，其场外运输损耗和保管损耗应列入建筑材料预算价格中，本定额未予考虑。

九、有关规定说明：

1、各分部工程均以使用一般工具、手工操作（除少数分部工程另有注明者外）为准。

2、定额中建筑材料以规格材为准。炉渣、砂以过筛洗净为准，如需加工者，按相应材料加工定额执行。其人工费用由供应单位负担，在材料费内支出。

3、施工用水均以使用自来水（包括使用胶皮管）为准。如现场无自来水，需人工担运者，按人力运水定额执行。

4、建筑垃圾本定额已列入相应定额内，垃圾重量每 M^3 按1.2吨计算，编制预算时不得增减。

十、本定额中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在内。

十一、各分部工程工作内容，已扼要说明主要施工过程或工序，次要工序虽未一一说明，但其内容均已包括在定额内。

十二、本定额未考虑冬、雨季施工所应增加的费用，这些费用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十三、本定额中未包括的新项或缺项，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作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报省局批准。

十四、定额的解释、补充、修正由省城建局负责。

十五、本定额从批准文件规定时间起试行。

目 录

一、拆除工程

说明.....	(1)
1、整体拆除.....	(3)
2、砌体拆除.....	(4)
3、屋面拆除.....	(5)
4、钢木结构拆除.....	(7)
5、钢筋混凝土结构拆除.....	(10)
6、其它拆除.....	(11)

二、土方工程

说明.....	(13)
---------	--------

1、挖地槽·····	(17)
2、挖地坑、柱坑·····	(18)
3、原土夯实、平整场地·····	(19)
4、挖土方、淤泥、流砂、回填土·····	(20)
5、基础垫层·····	(21)
6、支挡土板·····	(23)

三、人 力 运 输

说明·····	(25)
人力运输·····	(27)

四、砖 石 工 程

说明·····	(31)
1、墙身及墙身防潮层·····	(33)
2、砖石基础·····	(35)
3、石墙、新砖墙·····	(37)

4、旧砖墙	(42)
5、附加工料及其它砌体	(44)
6、小修养护	(49)
7、其它工程	(54)

五、脚 手 架

说明	(55)
1、钢管脚手架	(57)
2、木制脚手架	(59)

六、木作金属工程

木作说明	(63)
1、间壁墙、天棚及檐口平顶	(67)
2、木楼梯、楼地板、栏杆、扶手	(70)
3、普通窗	(72)
4、普通门	(77)

5、屋架.....	(81)
6、檩、柱制安.....	(86)
7、屋面木基层.....	(87)
8、小修养护.....	(88)
金属说明.....	(105)
9、金属构件.....	(107)

七、屋面工程

说明.....	(113)
1、瓦屋面.....	(117)
2、卷材屋面及检漏.....	(123)
3、屋面防水及保温层.....	(125)
4、屋面排水.....	(129)
5、小修养护.....	(130)

八、抹灰工程

说明.....	(139)
---------	--------

1、中等抹灰·····	(143)
2、普通抹灰·····	(150)
3、简易抹灰·····	(153)
4、装饰抹灰·····	(155)
5、抹灰面修补·····	(161)
6、水质及胶质涂料·····	(169)

九、楼地面工程

说明·····	(173)
1、垫层·····	(177)
2、整体面层·····	(181)
3、块料面层·····	(185)

十、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明·····	(191)
1、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197)

2、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	(205)
3、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	(211)
4、钢筋混凝土梁加固	(214)
5、模板支撑及其它制作单项定额	(216)
6、钢筋除锈	(217)
7、预埋件安装	(218)
8、起直钉子	(218)
9、人力垂直运输	(219)
10、原材料加工	(219)

十一、玻璃、油漆、席顶棚

说明	(221)
1、木材面油漆	(225)
2、金属面油漆	(231)
3、抹灰面油漆	(233)
4、席顶棚	(234)

5、安装玻璃.....	(236)
-------------	-------

附 表

附表一 砌筑砂浆配合比参考表.....	(237)
附表二 抹灰砂浆配合比参考表.....	(238)
附表三 常用砼配合比参考表.....	(242)
附表四 普通砼配合比用水泥换算表.....	(246)
附表五 灰土、三合土配合比(体积比)表.....	(248)
附表六 四合土、石灰炉渣、水泥炉渣、水泥石灰炉渣配合比(体积比)表.....	(248)
附表七 常用建筑材料规格重量表.....	(249)
附表八 常用圆钉每公斤只数.....	(249)
附表九 玛蹄脂及耐酸玛蹄脂配合比表.....	(250)
附表十 热轧圆钢理论重量表.....	(251)
附表十一 原木材积表.....	(253)

说 明

- 一、本定额包括整体拆除、局部拆除（砌体、屋面、钢木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及其它等）工程项目。
- 二、拆除砖墙、里生外熟墙、土墙（土坯墙、土打墙、泥垛墙、干垒墙）的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在建筑物周围5米以外。如需外运者，可按人力运输或当地运输规定执行。
- 三、基础拆除（按实拆体积计算）包括填平基槽。
- 四、本定额已综合考虑了建筑物高度在4.5M以内的安全操作措施所必须的一般支撑加固，搬运料具及搭拆临时脚手架。高度超过4.5米以上者应增加相应脚手架工料费用。
- 五、为了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建筑材料的完整，所拆下的成品、半成品（砖、瓦、梁、檩、椽、门、窗等）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分类清理堆放。

工程量计算：

- 1、整体拆除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墙体中含坯量不超过30%者，按砖木结构计算。超

过30%者，按土木结构计算。

- 2、拆除屋面工程，按房坡实际面积计算（包括天窗、气窗），以两面下料为准，如有一面或两面不能下料者，每 $10M^2$ （房坡面积）增加0.3工日。
- 3、拆除墙体均包括门、窗、过梁、砖旋、挑檐、出檐、突出墙面装饰线、门窗台等。应扣除门窗及 $0.3M^2$ 以上的空洞体积。
- 4、拆除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拆除楼地板包括踢脚板；拆除天棚包括拉条、龙骨。
- 5、铲除各种粉饰面层，连接 $10M^2$ 以上者，按本定额执行（均应扣除门、窗洞口面积）。 $10M^2$ 以下者，可按小修养护定额执行。
- 6、因拆除而损坏周围建筑物时必须进行修复，可套用相应定额执行。
- 7、本定额以檐高在4.5米（一层）以下的垂直运输为准，如高度超过4.5M者，乘以下表系数：

名称 \ 层次	二 层	三 层	四 层	五 层
系 数	1.1	1.2	1.3	1.4

整 体 拆 除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脚手架，材料分类整理堆放在指定地点，清理现场及建筑垃圾。

单位：建筑面积10M²

项 目		定额编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	单价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土木结构(草房)	土木结构(油毡棚)	无墙油毡棚	砖混结构(住宅)	砖混结构(非住宅)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 价		元		10.14	7.14	6.57	3.76	1.88	15.96	12.21	34.75
其中：人 工 费		"		10.14	7.14	6.57	3.76	1.88	15.96	12.21	34.75
1	技（4级）工	工日	2.14	2.46	1.73	1.6	0.91	0.46	3.86	2.96	8.41
2	普（2.5级）工	"	1.66	2.94	2.07	1.9	1.09	0.54	4.64	3.54	10.09
3	建 筑 垃 圾	M ³		3.92	10.2	9.32	8.32	0.1	4.94	4.5	3.95

附注：只拆不清理建筑垃圾于5M以外者，人工乘以系数0.7。